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二0二五年六月



项目编号：JSZC-320924-XYGS-C2025-0001

项目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采购人：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成交人：射阳县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JSZC-320924-XYGS-C2025-0001】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合同主要是针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储存、运输、无害化处置等，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如下要求：

(1) 收运时负责落实专人、专用车辆及时收运射阳县范围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如实填写并开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核查表》；

(2) 严格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在运输过程中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不泄露，并严格遵循就近运输处置原则；

(3)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运输车辆的消毒清理工作；

(4) 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储存场所，选址及设施建设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须严格落实远离河道、专用仓库防渗储存等环保标准。

(5) 按要求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凭据。

二、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1.028 万元/吨。本项目结算总价=实际回收量×中标价，（注：实际回收量≥171.1 吨，且结算总价不大于 175.8 万元，实际回收量=175.8 万元/中标价。）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须达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

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标准要求

(1) 2025 年确保射阳县域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不少于 171.1 吨，超过预定目标，超量部分每吨定额补助，暂定补助金额为中标单价，总价不超过招标价。

(2)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开展专业化转运、无害化处置，包括从收集到转运至最终具备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过程中所有的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并要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置无害化等措施。

(3) 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储存场所，选址及设施建设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须严格落实远离河道、专用仓库储存等环保标准，处置单位须具备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质，且须遵循就近运输处置原则。

采购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负责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管理、核查等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转运等保障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所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射阳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用工作人员，聘用人员与县农业农村局无关；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支付工资；成交供应商与被聘用人员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从集中收集点转运至具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劳动安全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须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方概不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追偿权。

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预付款，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至少完成 171.1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量，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收据。

(3)乙方开户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3209240111010000097270

(4)每次回收处理数量均以采购方专人现场核查认定并填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核查表的数量为准。

(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合同意图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以非用于包装农药的瓶子、袋子冒充本合同约定回收的包装物。甲方现场核查人员对待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抽样，如发现掺杂使假行为，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相当于被发现的冒充农药包装废弃物重量的 10 倍的乙方交付工作量。第三次发现乙方掺杂使假的，甲方有权因此决定解除本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提交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返还。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转包或分包：禁止任何转包、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乙方未遵守合同期限内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要求，且收购范围为射阳县域外农业生产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4、除非已有具体约定，如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 5%的违约金。

5、因乙方掺杂使假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提供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

十一、其他

1、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曹平东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6511506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